

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本单位（名称：新疆秦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EQKU461U）就参与水磨沟区教育局振安街南学校教学类器材及卫生保健室器材采购项目(标项二)（项目编号：XSZB2026-01[2]）投标事宜，郑重声明：

所投标全部卫生保健室器材（含核心产品便携式心电图机），均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质量安全、性能指标均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本单位已具备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的合法资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均为国产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无假冒伪劣情形。

本单位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不符情形，自愿承担取消中标资格、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秦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4日